

裁定字號	113年統裁字第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統字第1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6日
聲請人	吳俊明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統一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與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757 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民事判決，就適用民法第193條第1項 規定，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聲請統一解釋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 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聲請不備 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（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） 3 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不同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84 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統裁字第9號吳俊明聲請案